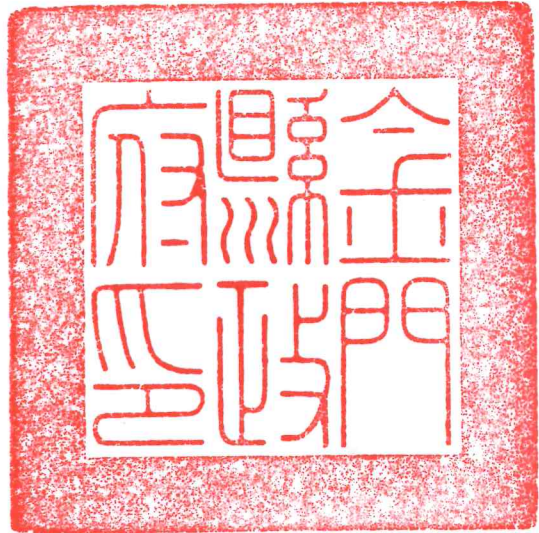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949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營建產業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期外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110年12月31日以前已獲得增加建築期限之在建工程，且已完成最高樓層頂版（不含屋突層）前一次申報勘驗程序案件，得依實際興建需求申請增加建築期限，並視個案規模合理核定之。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